

证券代码：872718

证券简称：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后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7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936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720万股，共募集资金936万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年11月7日出具了中

喜验字[2018]第 0140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8]3929 号的《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开披露，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应按照此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谈固东街支行账户（账号为 8111801011500530289），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公司募集资金 936 万元存放于此账户；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77,233.36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9,364,368.00
加：利息收入	12,895.3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支付股权投资保证金	1,500,000.00
手续费	30.00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877,233.3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变更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